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江河香港(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江河創建(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江河源(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新疆江河匯眾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 (「新疆江河匯眾」)(附註5)	於股份中擁有10% 或以上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富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江河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江河創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Reach Glory於江河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北京江河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河創建由新疆江河匯眾實益擁有13.53%。因此，本公司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新疆江河匯眾間接擁有[編纂]。
6.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